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關於提供專上教育機會 和副學位畢業生的銜接及就業機會的資料

引言

在 2005 年 10 月 20 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7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了多項關於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問題。本文件因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a) 提供專上教育機會和資源分配

2. 香港正在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為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改善人力質素，政府於 2000 年公布一項政策目標，期望在 2010/11 學年前讓 60%本地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3. 為配合這項在 2000 年訂定的政策目標，當局推出多項措施，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這些措施包括推行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供院校興建新校舍；撥款 50 億元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供免息貸款，資助院校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撥款 3,000 萬元設立評審課程津貼計劃，資助院校支付評審開支；以及推出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

4. 委員於 2008 年 4 月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檢討的結果和建議，其後我們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申請撥款實施該檢討的建議(詳情載於 FCR(2008-09)17 號文件)。該文件提出的撥款建議包括以下事項：

(a)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一

- (i) 向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以及
- (ii) 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

(b) 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一

- (i) 向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提供貸款，以提升教學和其他附屬設施，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以及
- (ii) 延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還款期，容許經證實有經濟困難的現有借款院校的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以及

(c) 推行新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資助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推展提升質素的措施。

上述撥款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5. 我們現正準備於 2008/09 學年實施上述撥款建議。關於專上教育學額供應量和實際收生人數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 A。

(b) 海外地方的大學教育普及率

6. 每個地方就提供專上教育比率的計算方式不盡相同。此外，不同地方也可能使用不同的術語表示相同的概念，或對“普及率”一詞有不同的定義。目前並沒有全球適用的單一標準。

7. 撇開定義及方法的問題不談，要客觀比較不同的普及率，在統計學上並不容易。我們應同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經濟狀況、教育制度、歷史背景、人口結構、文化、人力需求及發展需要的差異。因此，單憑比較不同地方的高等教育普及率而作出任何結論，必定有所偏差。

8. 根據新加坡教育局所公布的資料，在 2007 年該國適齡組別入讀三所公帑資助大學的百分比(即“組別大學教育普及率”)¹ 約為 23.5%。此外，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資料，2005 年有關澳洲、英國、美國、日本及南韓的“淨入學率”(net entry rate)² 分別為 82%、51%、64%、41% 及 51%。

(c) 2005 年政府聘用的副學位持有人數目(按院校劃分)

9. 根據政府決策局／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政府在 2005 年共聘用了 1 206 名副學位持有人。按院校劃分的副學位持有人數目，載於附件 B。

(d) 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銜接學額

10. 當局會每年撥款約 5.4 億元，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 3 854 個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額³。

教育局
2008 年 7 月

¹ “組別大學教育普及率”指每一個小學一年級組別內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每年入讀大學的百分比。

² “淨入學率”指進入專上教育的綜合年齡組別的比例，不受人口改變及經合組織國家之間開始接受高等教育年齡的差異影響。

³ 由 2009/10 學年起全面生效，其中包括 1 927 個二年級學額和 1 927 個三年級學額。

附件 A

專上教育學額供應量

2000/01 至 2006/07 學年供新生報讀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額供應量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學士學位							
公帑資助 [^]	14 601	14 582	14 590	14 586	14 584	14 600	14 600
自資	0	245	490	958	1 922	2 550	2 465
<i>小計</i>	<i>14 601</i>	<i>14 827</i>	<i>15 080</i>	<i>15 544</i>	<i>16 506</i>	<i>17 150</i>	<i>17 065</i>
副學位							
公帑資助 [^]	6 929	7 208	8 511	9 527	9 391	8 850	7 683
自資	2 468	5 951	7 752	10 032	16 362	23 334	24 085
<i>小計</i>	<i>9 397</i>	<i>13 159</i>	<i>16 263</i>	<i>19 559</i>	<i>25 753</i>	<i>32 184</i>	<i>31 768</i>
總計	23 998	27 986	31 343	35 103	42 259	49 334	48 833

2000/01 至 2006/07 學年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學士學位							
公帑資助 [^]	14 537	14 665	14 936	14 754	14 828	15 173	15 584
自資	不適用	285	605	1 030	1 353	1 527	2 033
<i>小計</i>	<i>14 537</i>	<i>14 950</i>	<i>15 541</i>	<i>15 784</i>	<i>16 181</i>	<i>16 700</i>	<i>17 617</i>
副學位							
公帑資助 [^]	6 846	7 634	9 623	10 788	9 813	9 301	8 448
自資	2 621	5 546	6 832	8 317	17 077	19 806	19 673
<i>小計</i>	<i>9 467</i>	<i>13 180</i>	<i>16 455</i>	<i>19 105</i>	<i>26 890</i>	<i>29 107</i>	<i>28 121</i>
總計	24 004	28 130	31 996	34 889	43 071	45 807	45 738
佔供應量的百分比	100%	101%	102%	99%	102%	93%	94%

[^]包括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

附件 B

2005 年政府聘用的副學位畢業生人數

院校*	副學位 畢業生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252
香港浸會大學	3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1
香港樹仁大學 (前稱為香港樹仁學院)	19
嶺南大學	16
香港中文大學	11
香港理工大學	200
香港大學	48
職業訓練局	474
其他	145
總計	1 206

*包括院校本部和延伸學部